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經更新授權之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經更新授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股東正式通過，而經更新授權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57,027,100股股份，其中9,238,277,100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4,204,056,775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

如通函所述，朱先生（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118,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而高放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5,1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更新授權之決議案。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購買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高遠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056,254,325 (100%)	0 (0%)
	(ii) 批准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股東對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之出資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責任。	6,056,254,325 (100%)	0 (0%)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6,056,254,325 (100%)	0 (0%)
2.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976,254,325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5,976,254,325 (100%)	0 (0%)
3.	授予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3項所載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22,403,600 (99.89%)	880,400 (0.11%)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